



使用微信扫描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/法定代表人：鹿政华

联系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

乙方：厦门云雀思听网络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/法定代表人联系人：陈聪凌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中路 1357 号 301 室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就福田汽车海外出口业务，通过双方紧密合作，发挥各自优势，抢抓汽车出口市场机会，打造共赢、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一致协议，并承诺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作宗旨

- 1、坚持公平合理、相互信任、共同发展的宗旨。
- 2、坚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联合运作的宗旨。
- 3、坚持全面合作、整体谋划、稳步推进的宗旨。

二、合作内容与原则

1、合作内容：甲方授权乙方在海外市场，使用线上和线下渠道销售福田系列出口车型。

2、销售区域：乙方所有海外销售区域均需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，经双方协商，先期以南亚、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区域（不含南非）作为主要目标市场。

3、销售车型：福田系列所有车型，包括重卡、皮卡、轻卡、微卡、VAN 等列车型。经双方协商，先期重点围绕重卡、皮卡车型，其他轻卡、微卡、VAN 等车型作为补充选择其中 1-2 款拳头产品作为主推。具体销售车型结合具体订单一单一议。

4、业务模式：乙方的海外客户订单，均由乙方与外商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取款项。再由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款项。甲方负责出口报关退税等出口事务。



5、线上渠道电商运营：甲方将福田出口车型信息（包括技术参数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）提供乙方。乙方在其电商平台进行车型产品上线搭建，乙方负责电商运营推广和引流获客，并由乙方组织专人进行询盘线索的商务洽谈对接。

6、业务目标：经双方协商，2025 年按照乙方出口销售甲方福田系列车型 100 台作为年度目标。结合具体业务进展，双方可在出口代理业务上深化合作，具体另行协商。

三、保密义务

1、双方相互交付的所有文件（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），客户资料以及车型报价等信息都属机密信息，应妥善保管，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，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，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。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损失的，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。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后，本协议保密条款继续有效。

四、合作机制

1、建立互访联络机制。

双方建立不定期互访机制，及时通报合作进展情况；保持沟通合作的长期机制，及时协商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，共同促进有关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2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。

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框架范围内立即着手推进后续合作事项。双方分别指定专人承担日常联络工作，具体负责工作对接、协调推进等工作，推动本协议落到实处。具体合作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，另行签订合作协议。

五、协议生效、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协议有效期 1 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。协议期满后，如双方继续合作，另行签署新协议。

2、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制约，本协议如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文件相冲突，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文件为准。

3、本协议在有以下事实之一发生时终止：

（1）本协议有效期满，协议终止；

(2)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, 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;

(3)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。

4、因国家法律、政策、法规、政府有关部门

、要求、不可抗力等原因, 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, 本协议终止, 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, 双方通过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2、双方对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, 未经对方同意, 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授权签约人:

日期:

2025.5.16

乙方: 厦门云雀思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授权签约人:

日期:

2025.5.17